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9號巧明工業大廈4樓，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少文先生及陳寶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在香港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細則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繳足股份發行予本公司之初始認購人且該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元天。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向元天及兆進發行18,399股及1,600股繳足股款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以下兩者的總額：(i)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ii)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法為增設額外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本變更」）。於股本變更生效後，本公司分別向元天及兆進發行14,35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及1,24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緊隨其後分別向元天及兆進購回18,4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及1,6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緊隨購回美元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有所削減，方法為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動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其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方法為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尚未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將按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配發及發行，[編纂]仍未發行。

除根據本節下文「5.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各段所述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概不得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除上文及本文件「股本」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1) 註冊成立鴻發號集團及高意以及收購鴻發號糧油食品、意高食品及安高食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鴻發號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同日，鴻發號集團的6,000股股份及4,000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發行及配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鴻發號集團分別以代價1,991,036港元、248,880港元及248,880港元向何國偉先生及楊麗萍女士收購安高食材50,000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黃少文先生亦將其於安高食材的全部股權（其中一半乃代黃少華先生持有）轉讓予鴻發號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鴻發號集團向李耀邦先生收購意高食品的500,000股份，代價為321,613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將分別向鴻發號集團轉讓鴻發號糧油食品的2,500,000股及2,5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鴻發號集團分別以代價9,517,360港元及9,517,360港元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收購鴻發號糧油食品的2,500,000股股份及2,5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高意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高意10,000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發行及配發予鴻發號集團。作為將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於安高食材及鴻發號糧油食品的股權轉讓予鴻發號集團，及黃少華先生償還其先前因購買住宅向黃少文先生所借的個人貸款（金額等於鴻發號集團緊隨將安高食材、鴻發號糧油食品及意高食品的股份轉讓予鴻發號集團及高意註冊成立後的資產淨值的約10%）的代價，鴻發號集團於註冊成立後已分別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配發及發行6,000股及4,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於鴻發號集團分別擁有的6,000股股份及4,000股股份轉讓予元天，以分

別換取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發行元天的6,000股股份及4,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鴻發號集團的額外8,4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元天，而元天隨後持有鴻發號集團的18,400股股份。

- (2) **兆進[編纂]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鑒於兆進於本集團的[編纂]投資，兆進認購鴻發號集團的1,600股股份。由於[編纂]投資，元天及兆進各自分別擁有鴻發號集團 92%及8%股權。
- (3) **榮致[編纂]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榮致按代價2百萬港元認購元天540股股份。榮致由Grand Clover及Delta Group分別擁有50%及50%。Grand Clover由周立環先生全資擁有。Delta Group由Anka Capital全資擁有，而Anka Capital由譚卓豪先生及黃華安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同日，已向榮致配發及發行元天的540股股份。由於[編纂]投資，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榮致各自分別擁有元天的58.38%、38.92%及2.7%股權。
- (4)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份互換**：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繳足股份已發行予認購人，及該股份於同日轉讓至元天。鑒於元天及兆進向本公司轉讓其於鴻發號集團各自的股權，本公司分別向元天及兆進配發及發行18,399股股份及1,600股股份。由於股份互換，元天及兆進分別擁有本公司的92%及8%股權。

完成上述程序後，本公司將由元天及兆進擁有，而本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5.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a) 在[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1)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有關[編纂]及批准並無其後於[編纂]前被撤回；(2)[編纂]及本公司正式協定[編纂]；及(3)[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且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終止的情況下：
 - (i) 建議[編纂]及[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批准按本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編纂]。
 - (ii)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落實[編纂]；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 E.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按聯交所要求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c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上限見購股權計劃所載；(dd)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ee)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此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不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ff)採取彼等認為對實施或落實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

- (iv) 一般授權，即除根據供股或任何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規管的安排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後發行任何股份外，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或授出可能導致或可要求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該一般授權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時屆滿；
- (v) 購回授權，即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證券交易所，按照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規定，購回最多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有關股份數目，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除非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時屆滿；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 (b) 就股份面值由每股1.00美元重列為每股0.01港元而言，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以下兩者的總額(i)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ii)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法為增設額外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本變更」）。於股本變生效後，本公司向元天及兆進發行14,35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及1,24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緊隨其後分別向元天及兆進購回18,4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及1,6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緊隨購回以美元計值的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有所削減，方法為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法為增設1,961,000,000股股份；
- (d) 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合共[編纂]撥充資本的方式，授權董事於[編纂]向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當時各自所持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方可作實。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權益；及
- (e) 有條件採納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本公司將僅於聯交所上市。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多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有關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給予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令本公司價值及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且董事將僅在彼等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c) 回購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的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文件所披露狀況相比，可能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以及因該項增加而適用的規定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於收購守則項下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
- (d) 第一份認購協議；
- (e) 第一份股東協議；
- (f) 第二份股東協議；
- (g) 鴻發號集團有限公司與何國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第一份安高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根據安高食材資產淨值計算的代價將安高食材有限公司的10%股權從何國偉先生轉讓至鴻發號集團有限公司；
- (h) 鴻發號集團有限公司與何國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第一份安高買賣協議的補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何國偉先生的股權比例向其分派安高食材有限公司的股息（最高股息分派1.8百萬港元）；
- (i) 鴻發號集團有限公司與楊麗萍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第二份安高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根據安高食材有限公司資產淨值計算的代價將安高食材有限公司的10%股權從楊麗萍女士轉讓至鴻發號集團有限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j) 鴻發號集團有限公司與楊麗萍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第二份安高買賣協議的補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楊麗萍女士股權比例向其分派安高食材有限公司的股息（最高股息分派1.8百萬港元）；及
- (k) 鴻發號集團有限公司與李耀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根據意高食品有限公司資產淨值計算的代價將意高食品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從李耀邦先生轉讓至鴻發號集團有限公司。

2. 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五個註冊商標且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一個商標。下文載列重大知識產權概要，由董事根據有關產權對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重要性釐定：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	16	302085084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香港	29, 30	303901356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香港	29, 30	303901392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香港	29	303822011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香港	29, 30	30382202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下列相信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29, 30	303901365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所有有關商標已正式註冊或申請註冊。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相信對業務屬重要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屆滿日期
www.agdl.com.hk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該等註冊或授權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於有關委任函件列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根據有關服務協議／委任函件，各董事有權收取的各自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及佣金）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黃少文先生	1,200,000
黃少華先生	1,200,000
葉錦昌先生	162,000
非執行董事	港元
黃俊雄先生	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杜恩鳴先生	120,000
周承炎先生	120,000
黃嘉豪先生	120,000

全體董事得到本公司購買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障。

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約為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有權收取的薪酬總額及實物福利估計約為1.3百萬港元，當中不包括可能向董事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據此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3.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黃少文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黃少華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黃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2. 元天為[編纂]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元天分別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榮致直接擁有58.38%、38.92%及2.7%。因此，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被視作於元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兆進為[編纂]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兆進分別由黃先生及麥先生直接擁有66.7%及33.3%。因此，黃先生被視作於兆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股權請參閱本節上文「4.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的權益」一段）外，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 權益 概約百分比
樊泳女士 ⁽²⁾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朱敏女士 ⁽³⁾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元天 ⁽⁴⁾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林永瑜女士 ⁽⁶⁾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麥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張韻姿女士 ⁽⁷⁾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兆進 ⁽⁵⁾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樊泳女士為黃少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樊泳女士被視為於黃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朱敏女士為黃少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敏女士被視為於黃少華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元天為[編纂]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元天分別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榮致直接擁有58.38%、38.92%及2.7%。因此，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被視作於元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兆進為[編纂]之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兆進分別由黃先生及麥先生直接擁有66.7%及33.3%。因此，黃先生及麥先生被視作於兆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林永瑜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永瑜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張韻姿女士為麥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韻姿女士被視為於麥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上文「4.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人士被視為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交易必守標準》須於本公司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節上文「5.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

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編纂]已發行股本10%。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外，概無任何投資實體，且本集團並未物色任何潛在投資實體進行投資。

2.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專業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3. 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將有權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的營業日隨時建議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資格條件全權甄選）授出購股權。當本公司接獲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連同不可退回付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數額）時，有關建議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 (b)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向其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以外而其可能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承授人在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尤其當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在其他方面不能或已不能符合持續資格準則時，受限於下文第9段的規定，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倘不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則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相反事項，否則受限於下文第9段的規定，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i) 倘合資格人士為公司，則合資格人士的管理層及／或持股的任何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條件；
 - (iv) 倘合資格人士為信託，則合資格人士的受益人的任何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條件。

- (c)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宜已經成為決定之標的後，則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佈該等股價敏感資料為止；或
 - (ii) 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計的期間內：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度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 (d) 向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4.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股份收市價，而該日必須為營業日，(ii)相等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行使價亦將於下文第10段項下擬定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在外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將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本公司就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112,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於[編纂]已發行股本的10%（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d)分段獲股東批准。
- (c) 本公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更新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有關更新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批准該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均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的通函。
- (d)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獲得該項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任何擬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之相關資料的通函。
- (e)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合資格人士於直至該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或將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逾本公司於該授出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授出超出該限額的任何額外購股權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規定。
- (f) (a)分段所述的股份數目上限可按照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的方式作出調整，而該等調整須符合第10段所載的規定。

6. 購股權行使時間

- (a)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的若干限制，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即不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行使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對有關授出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8.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的權利

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無法／未有或在其他方面不能／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條件，本公司將根據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在符合下文第9段規定的情況下，有權視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為失效。

9. 身故／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a) 倘屬個別人士的承授人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可享有的購股權（以於身故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b) 受限於(c)及(d)分段，倘屬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除因身故、喪失能力或因以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聘以外：
 - (i)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償還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規定）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
- (iii) 存在針對承授人的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合理預期未來無法償付其債務；
- (iv) 出現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程序或取得任何上文(i)分段所述類別的任何法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下達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提出破產呈請；

則承授人可在有關終止受聘後60日內行使購股權（以於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員、代理、夥伴、顧問或分包商，而因殘疾理由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受聘起計六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員、代理、夥伴、顧問或分包商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在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但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分包商，則可於有關終止受聘當日起計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在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但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於成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前獲授之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購股權屆滿為止，惟董事會決定相反情況則除外。

- (f) 倘身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分包商但並非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適用於屬個別人士的承授人）或殘疾（適用於身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董事或諮詢人的承授人）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的董事、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分包商，則可於有關終止受僱當日起計30日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有關終止受僱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10. 股本變更的影響

在購股權仍為可予行使的情況下，倘因將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均須作出相應變更（如有）。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股本比例與承授人先前可享有的水平相同，惟在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或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乃按有利於承授人的方式作出之情況下，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為免生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段所載的規定。

11.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承授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12. 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集團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所述遷冊計劃除外）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本集團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該協議安排而舉行大會通告的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屆時承授人

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由本公司在不遲於建議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前接獲該通知），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承授人接獲通知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而本集團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將向承授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13.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集團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決議案將我們自動清盤，則我們會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藉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由本公司在不遲於該建議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接獲該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承授人接獲通知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而我們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14. 因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附帶之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所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於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將於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時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屆滿；

第9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b) 就第13段所述情況而言，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c) 就第12段所述情況而言，建議和解或安排的生效日期；

- (d)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由於嚴重行為不當或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遭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e)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董事會另行豁免者則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一間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職能的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間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條文）或資不抵債；
 - (iii) 存在針對承授人的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未獲履行，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合理預期未來無法償付其債務；
 - (iv) 出現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程序或取得任何上文(i)、(ii)及(iii)分段所述類別法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下達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f) 發生第7段所述情況的日期；
- (g)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惟董事會另行議決相反情況者除外；或
- (h)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在其他方面不能或已不能符合第8段可能訂明的持續資格條件當日。

16.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惟倘購股權已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就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的可

供發行但未發行的股份及第5段所述的限額內可供授出但未授出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發行。

17. 購股權計劃期限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18. 變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

- (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變更，除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否則不得對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有關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變更。
- (b)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變更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變更則除外。
- (c) 本集團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會再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生效。
- (d) 任何有關調整將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訂明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詮釋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作出。

19.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決議案，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20. 管理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或任何由董事會不時設立的委員會負責管理，其所作決定（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並對有關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上文「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提及的彌償保證契據，為其自身和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和代表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保證，當中有關（其中包括）：

-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被視為賺取、累計、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按或有關以下各項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累計的所有費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在香港涉嫌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法例、規則或行政命令或措施（如有）。

然而，彌償人將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 就上文(a)及(b)項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
- 就上文(a)項而言，因[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就上文(a)項而言，[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或正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而香港法例項下的遺產稅已被廢除。

2. 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申請[編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在本文所述的[編纂]及[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本公司已做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為止。

5. 開辦費用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23,5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將獲本公司支付合共[編纂]，作為出任[編纂]獨家保薦人的費用。

6. 發起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	資格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並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編纂]**」等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賦予購股權；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b)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財務資料－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會計師報告內載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券。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h)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在香港存置。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分開刊發。